

109 年中部地區番石榴優質果品及果園管理評鑑

競賽要點

一、活動緣由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舉辦「中部地區番石榴優質果品及果園管理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活動)，期能創造農民投入安全高品質番石榴生產之誘因，以加速落實產銷履歷生產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觀念，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二、評鑑期程及地點

本評鑑活動期程及地點如表一。

表 1. 本評鑑活動期程

時間	活動進度	地點	備註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受理報名	本場果樹研究室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果品收件	本場綜合大樓 大禮堂 (2F)	請於當日 12 時前送達本場以便送驗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果品評鑑 (第一階段)	本場綜合大樓 大禮堂 (2F)	9 時開始評鑑 15 時公布競賽成績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果園評鑑 (第二階段)	評鑑比賽果園	11 月 27 日 12 時公布競賽成績
110 年 3 月	頒獎	本場	於本場 110 年開放日頒獎

三、參賽資格

- (一) 土地座落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之果農，單一果園面積 0.1 公頃或總栽培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
- (二) 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者為限。收購或非自有果園生產者一經查出即予除名，不予評審。公布名次後發現得獎者參賽果品為收購或非自有果園生產者，一經查出即予除名並繳回獎牌及獎金，且 5 年內不得參賽。
- (三) 經報名後報名單位不可更改參加組數，若有資料勘誤請於果品收件前 1 日更正。
- (四) 每戶限 1 人報名參加。

四、報名日期及參賽件數

- (一) 由農會及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填寫參賽者報名表(附件一)，並由參賽者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附件二)，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 17 點

前傳真至本場果樹研究室 04-8532737，或電洽 04-8523101 轉 243 果樹研究室吳庭嘉小姐。

- (二) 各農會及農民團體報名件數分配如表 2，如有單位報名不足額，由主辦單位調整給需增加報名件數的單位，若報名踴躍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錄取。

表 2. 番石榴優質果品及果園管理評鑑各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報名組數

縣市	鄉鎮	參賽組數	縣市	鄉鎮	參賽組數
彰化縣	溪州鄉	25	彰化縣	北斗鎮	3
	社頭鄉	20		田尾鄉	2
	二水鄉	5		花壇鄉	1
	員林市	5	臺中市	和平區	2
	田中鎮	5	南投縣	名間鄉	2
	永靖鄉	5		集集鎮	2
	埔心鄉	3	其他	上述未列之農 會及農民團體	15
	埤頭鄉	2			
	大村鄉	3			
合計		100 組			

五、 參賽品種：'珍珠'番石榴。

六、 評鑑方式

- (一) 第一階段進行果品評鑑，於 11 月 18 日 9 時辦理。
- (二) 第二階段進行果園評鑑，於 11 月 26 日辦理，以第一階段入選前 12 名之參賽者進行評比。
- (三) 果品評鑑及果園評鑑分數分別占總分的 90%及 1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

七、 第一階段果品評鑑

(一) 果品繳交

1. 參賽者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請於 11 月 9 日前至本場果樹研究室領用(或由本場派送)。
2. 每位參賽者需提供**珍珠番石榴 3 盒**，每盒以 6 粒果實裝，實際果重以**淨重 2.4 公斤(含)以上**為標準。
3. 珍珠番石榴由主辦單位以**每盒 300 元**價購，果品請於 11 月 17 日 **8:00-12:00** 送至本場綜合大樓 2 樓大禮堂簽收。

(二) 參賽番石榴編碼

參賽果品由主辦單位編碼，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參賽果品及包裝材料請勿標記，不使用封箱釘及透明膠帶黏合，收件時如有發

現標記當場提供包裝材料更換；如不更換，主辦單位以不收件處理。

(三) 參賽番石榴農藥檢測

參賽果品送達主辦單位之後逢機抽取一盒，抽樣送請農業試驗所以生化法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以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者取消參賽資格。農藥檢測結果於 11 月 18 日(果品評鑑當日)公布。

(四) 果品評鑑標準

由本場聘請番石榴產官學研各界之栽培管理、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領域專家組成評鑑小組，果品評鑑時逢機取樣一盒參賽果品，評鑑項目包含外觀、重量、糖度、口感及安全，評鑑標準細項如表 3 所列。第一階段果品評鑑取前 12 名進行果園評鑑。

表 3. 番石榴優質果品評鑑標準

項目	評分 比重	測定 方法	評分說明
外觀	25%	目測	依果實色澤、整齊度、清潔度、蟲斑、病斑等加以評分。 1. 果實色澤、整齊度及清潔度占 15 分，傷疤、蟲疤、表皮光滑度、果臘質等。 2. 蟲斑、病斑及腐斑占 10 分，以目測為準。
重量	20%	秤重	410-430 公克(約 11 兩)，每增減 20 公克扣 1 分。
糖度	20%	糖度 計	12°Brix(含以上)，20 分，每降 0.5°Brix 扣 1 分，測 3 粒果實之平均。
口感	25%	品評	果肉質地及風味以官能品評。 1. 果肉質地占 15 分，依口感、脆度及果肉粗細等加以評分。 2. 果肉風味占 10 分，依香氣、酸甜味及澀味等加以評分。
安全	10%	生化 檢測 及相 關驗 證	通過生化檢測得 7 分， 未通過生化檢測者取消入圍資格。 具有產銷履歷驗證、有機驗證、友善耕作認證任一項者得 3 分，已申請使用「臺灣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者得 1 分。
合計	100%		

八、 第二階段果園評鑑標準

(一) 以第一階段入選前 12 名參賽果品之生產果園進行評分，由本場聘請聘請番石榴產官學研各界之栽培管理、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領域專家組成果園評鑑小組，評鑑是否符合健康管理之原則。

(二) 評鑑項目包含栽培管理、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果園評鑑標準如表 4。

由果農或農會(合作社)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

現場情況進行評分。

表 4. 番石榴優質果園管理評鑑標準

項目	評分 比重	評分說明
栽培 管理	45%	依果園規劃、植株健康管理、防災管理及果園環境生態加以評分。 1. 果園規劃及植株健康管理占 25 分。 2. 防災管理占 10 分。 3. 果園環境生態占 10 分。
健康 安全	35%	依果園病蟲害綜合管理、病蟲草害防治紀錄、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及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加以評分。 1. 果園病蟲害綜合管理占 10 分。 2. 病蟲草害防治紀錄及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占 15 分。 3.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占 10 分。
肥 培 管 理	20%	依植物營養管理、土壤肥力與植體分析檢測報告、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肥料使用管理及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加以評分。 1. 植物營養管理占 5 分。 2.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及土壤肥力與植體分析檢測報告占 10 分。 3.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肥料使用管理占 5 分。

備註：最近一年係指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間，餘類推。

九、成績公布及頒獎

- (一) 第一階段果品評鑑入選前 12 名名單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三)15 時前公布於評鑑會場及本場網站首頁。
- (二) 兩階段成績統計後於 11 月 27 日(星期五)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場網站首頁。並於 110 年 3 月於本場開放日開幕典禮舉行頒獎。
- (三) 依照總分排名，錄取冠軍 1 名頒發禮券 20,000 元、亞軍 2 名頒發禮券 15,000 元、季軍 3 名頒發禮券 10,000 元，並各頒發獎牌 1 只；另取 6 組優等獎頒發禮券 6,000 元，並各頒發獎牌 1 只。得獎組數以不超過實際參賽組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 獎金需依據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 (五) 頒發輔導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前 3 名獎狀，冠軍 1 名、亞軍 2 名、季軍 3 名以資鼓勵。各農會所屬果農取前 2 名成績加總得分數進行評比。

附件一

109 年中部地區番石榴優質果品及果園管理評鑑

報名表

報名單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產銷班別			
已取得 驗證項目	☐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 ☐ 產銷履歷驗證 ☐ 有機驗證 ☐ 友善耕作認證 (可重複勾選)		
參賽果園 地段地號	段 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備 註			

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請於 11 月 14 日 17 點前送達或傳真至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 04-8532737，或電洽 04-8523101 轉 243 吳庭嘉小姐。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執行「109年中部地區番石榴優質果品及果園管理評鑑大會(以下簡稱評鑑)」活動，本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以授權並同意本場應本評鑑所需之身分確認、聯絡及推廣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願意

公開聯絡方式(含手機及電話)

☐不願意

二、本場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本場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為屬本場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場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名：_____

收購農林漁牧產品收據

收購廠商：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新台幣 零 拾 〇 萬 〇 千 玖 百 〇 拾 〇 元 零 角 零 分 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番石榴	7.5	公斤	120				9	0	0	
農 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縣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巷	號	
						市						
本收據之農民身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本人簽章：												
附 註	依據財政部68.11.1.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自68年11月16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捕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印花稅。 農民資格之認定標準，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